

第二百九十四條 貨物裝卸設備之設計，應按實際情況作適當之假設，所採用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左表之規定。

貨物裝卸設備及其名稱	安全工作荷重(噸)		最小之安全係數	備註
	十噸以下	超過十噸		
貨物裝卸設備(吊桿、起重機臂、鋼索及鏈條除)	10噸以下	對其材料極限強度五	五	
金屬結構部分	十噸以下	對其材料極限強度四	四	

鏈條	纖維索		鋼索	吊桿、起重機		木質結構部分	外)
	靜索及控索	動索		木質吊桿	鋼質結構		
					十噸以下		
					超過十噸		
對其斷裂強度四·五	對其斷裂強度四	對其斷裂強度七	對其斷裂強度五	破損之極限負荷八	對其降伏點二·五	對其降伏點三	對其材料極限強度八
				具有新設計之吊桿或起重機吊臂，應經特別考慮決定之。			